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9
討論事項	3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46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附錄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47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18)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修訂案。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及修訂案。

(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及修訂案。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19 ~ P.35)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6 ~ P.39)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 ~ 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對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損失上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8。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該守則內容。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 P.9 ~ P.12。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及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22825 號函修訂該守則內容。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 P.13 ~P.16。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及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該準則內容。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 P.17 ~P.18。

其他報告事項

營業報告書

一、2014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4 年在台積電強勁成長的帶動下，使得台灣 IC 產業之產值較 2013 年成長了 16.7%。本公司在類比 IC、消費性 IC 以及代理產品線成長也都超過 10% 以上。可惜由於視訊產品線中的主力產品 LCD TV IC 衰退高達三分之二，致使整體營收只成長了 2.5%，與原期望成長能高於整體產業成長率有不小落差，這是較為可惜的。好在由於台幣貶值以及本公司轉投資收益豐厚，2014 年的獲利是近七年來最好的一年。

1、2014 年與 2013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4 年	2013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73,790	1,828,195	+2.5%
營業毛利	414,715	407,286	+1.8%
營業淨(損)利	(13,824)	46,962	-129.4%
營業外淨收益	227,512	105,361	+115.9%
稅後淨利	208,668	127,117	+64.2%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其中，2014 年營業利益呈現負數，主要是因為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化後依規定列為營業費用，而且提列基礎是包含營業外淨收益，金額較大，導致營業利益變為負數。實則 2014 年營業利益仍是正常獲利。這是會計處理原則問題，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2、以資產負債表而言，負債比例只有 13.7%，財務結構仍是非常健全。而每股淨值亦由 2013 年的 11.92 元成長到 2014 年的 13.55 元，亦呈正面發展。

單位：仟元

	2014 年	%	2013 年	%
資產總計	3,473,732	100	3,094,354	100
負債總計	474,557	13.7	454,969	14.7
淨值總計	2,999,175	86.3	2,639,385	85.3
每股淨值	13.55 元		11.92 元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 3、2014 年研發費用約 2.3 億元，佔營收 12.3%，比 2013 年約成長 3,000 萬元，然扣除員工分紅費用增加之因素，成長算是穩定，並沒有太大變化。值得報告的是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在台南成立研發中心，希望能就近與成大有較密切的產學合作並延攬人才，避開北台灣人力市場的競爭，積極在南部紮根。

二、20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依據電子時報的預測，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仍是蓬勃發展的一年，預期整體產業有 13% 的成長。本公司營業計畫重點報告如下：

- 1、在類比 IC (主要是電源管理 IC)、消費性 IC 以及代理產品線繼續維持穩定成長。
- 2、耕耘多時並且在市場居領先地位的行動支付 Smart SD 卡，因市場測試漸趨成熟，期盼能有較強的成長。只是這個領域由於牽涉到手機商、電信營運商等等各方之利益與解決方案，因此變數並非公司能全然掌握。公司也在努力將既有技術，如加密技術、卡片生產技術等等繼續擴散到資料加密、身分認證等各種應用領域，以追求業績之成長。此外免換安定器的 LED 照明模組，經過經驗之累積，2015 年亦力求能帶來較大成長。
- 3、汽車環車視訊監控系統(AVM)在 2015 年第一季已經有較顯著之出貨，全年期望能有 30 萬台之出貨，若能達成，表示本公司已正式跨入車用 IC 之里程碑。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本公司是一家已有二十六年歷史之 IC 設計公司，公司一向保守穩健，財務也是業界中最健全的公司之一。然而近十年來成長動能已嫌不足，被許多後起同業超越，或許是公司過度謹慎保守所致。在高科技產業領域，人才為競爭之本，因此公司已逐漸在檢討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希望能強化人力資源，提供更好的吸引人才之誘因，使公司走向良性循環，再創往日佳績。

至於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中國政府正積極拉拔其 IC 工業，各種獎勵與補貼措施不斷推出。個人在最近的媒體採訪中曾提出，希望中國政府能改變思維，好好利用台灣基礎已深厚的 IC 工業，確實做好兩岸分工，不要重複投資，而能將此龐大投資轉移到其它更需要的花費，那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至於對於我們自己的政府，個人要不厭其煩再次提出的仍是期盼政府能認真思考如何吸引人才以及留住人才。其中最重要的仍是稅制的改革，尤其是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再改革，將是最關鍵的，否則政府官員喜歡空喊要企業幫員工加薪，政府卻成為最大的抽佣者，而高階人才則將成為稅奴，如何吸引人才？此外對於本土個人股東極不合理的徵收股利補充健保費，亦應檢討廢除，否則將成為對本國人民的歧視條款。這種不合理不健全的資本市場，將扭曲經濟成長果實的分配，非國家之福。

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投資獲利！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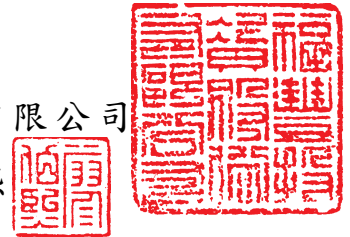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u>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p>
	(略)	<p>增加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

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

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專人進行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及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得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必要時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宜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必要時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係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6 及 P.20 ~ P.33。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78,166	11	\$ 339,550	1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3,646	-	\$ 4,0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60,203	8	253,176	8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30	-	5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1,738	-	34,8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259,910	36	1,079,669	35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56,757	2	2,39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8,725	1	27,126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7,399	1	56,2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28,234	15	507,356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062	-	9,9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6,667	1	8,5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83,805	11	6,0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50,168	1	61,99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8,889	3	87,89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61,396	10	268,016	9		非流動負債	90,752	3	88,19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3,028	1	27,5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863	-	2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6,524	76	2,320,429	7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88,889	3	87,895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752	3	88,194	3
1543	非流動資產					25XX	負債總計	474,557	14	454,969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0,461	-	12,459	-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214,000	64	2,214,000	7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6,237	16	517,642	17	3200	普通股股本	1,960	-	28,5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一)	231,377	7	229,270	8	3310	保留盈餘	380,902	11	371,992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一)	12,988	1	7,38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0,378	6	136,1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09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35	6	89,101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	-	380	-	3300	未分配盈餘	793,015	23	597,235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145	-	5,702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800)	(1)	(200,378)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7,208	24	773,925	25	3XXX	其他權益	2,999,175	86	2,639,385	85
							權益總計	\$ 3,473,732	100	\$ 3,094,35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3,473,732	100	\$ 3,094,35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73,732	100	\$ 3,094,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1,873,790	100	\$ 1,82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三十）	<u>1,459,075</u>	<u>78</u>	<u>1,420,90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4,715</u>	<u>22</u>	<u>407,28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104	7	109,977	6
6200	管理費用	67,345	4	48,4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090</u>	<u>12</u>	<u>201,87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8,539</u>	<u>23</u>	<u>360,324</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3,824</u>)	(<u>1</u>)	<u>46,9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一）	123,017	7	27,07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三十）	60,453	3	60,7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4,084	2	17,950	1
7050	財務成本	(<u>42</u>)	-	(<u>3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512</u>	<u>12</u>	<u>105,36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3,688	11	\$ 152,3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5,020)	-	(25,206)	(1)
8200	本期淨利	<u>208,668</u>	<u>11</u>	<u>127,11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八及十九)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0,118	10	105,063	6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4	-	1,35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7	-	3,802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備 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1,004)	-	31,22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90,975</u>	<u>10</u>	<u>141,446</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9,643</u>	<u>21</u>	<u>\$ 268,56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94</u>		<u>\$ 0.54</u>	
9850	稀 釋	<u>\$ 0.94</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1,113)	權 備 金 未 實 現 (\$ 336,742)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股)	金 額									
A1	246,800	\$ 2,468,000	\$ 102,586	\$ 369,965	\$ 117,899	\$ 20,454					\$ -	\$ 2,700,141
B1	-	-	-	2,027	-	(2,027)					-	-
B3	-	-	-	-	18,243	(18,243)					-	-
C15	-	-	(73,800)	-	-	-					-	(73,800)
D1	-	-	-	-	-	127,117					-	127,117
D3	-	-	-	-	-	3,802			1,356	136,288	-	141,446
D5	-	-	-	-	-	130,919			1,356	136,288	-	268,563
E3	(24,600)	(246,000)	-	-	-	-			-	-	-	(246,000)
L1	-	-	-	-	-	-			-	-	(9,426)	(9,426)
L3	(800)	(8,000)	(332)	-	-	(1,094)			-	-	9,426	-
M5	-	-	74	-	-	-			-	(167)	-	(93)
Z1	221,400	2,214,000	28,528	371,992	136,142	89,101			243	(200,621)	-	2,639,385
B1	-	-	-	8,910	-	(8,910)			-	-	-	-
B3	-	-	-	-	64,236	(64,236)			-	-	-	-
B5	-	-	-	-	-	(13,285)			-	-	-	(13,285)
C15	-	-	(26,568)	-	-	-			-	-	-	(26,568)
D1	-	-	-	-	-	208,668			-	-	-	208,668
D3	-	-	-	-	-	397			1,464	189,114	-	190,975
D5	-	-	-	-	-	209,065			1,464	189,114	-	399,643
Z1	221,400	\$ 2,214,000	\$ 1,960	\$ 380,902	\$ 200,378	\$ 211,735			\$ 1,707	(\$ 11,507)	\$ -	\$ 2,999,1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688	\$ 152,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12	42,605
A20200	攤銷費用	3,753	2,8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6	(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18)	30
A20900	財務成本	42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602)	(828)
A21300	股利收入	(52,717)	(52,1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154)	(1,25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96,012)	(8,9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084)	(17,950)
A23800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 失	(771)	11,03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98	2,2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365)	(11,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3	(595)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	(7,627)
A31150	應收帳款	6,847	(35,9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3)	(2,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2	(2,202)
A31200	存 貨	(92,609)	(46,784)
A31230	預付款項	(5,458)	(5,2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8)	(263)
A32150	應付帳款	(7,021)	14,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4)	7,75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4,363	2,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7)	(6,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6)	(7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1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013)	34,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02	\$ 1,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88)	(5,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41)	30,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6,091)	(1,757,29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1,921	1,932,7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45)	(33,8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7,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3)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61)	(2,85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94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717	52,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07	209,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9,853)	(73,800)
C04700	現金減資	-	(246,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9,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3)	(418,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03	9,3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616	(169,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50	509,1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166	\$ 339,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偉登(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51,401	16	\$ 537,460	17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3,646	-	\$ 4,0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60,913	7	253,355	8
	一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30	-	5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1,738	-	34,8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599,303	46	1,372,321	44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56,757	2	2,39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28,725	1	27,126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7,943	2	86,4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41,247	15	515,205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04	-	9,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52,092	1	78,7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067	-	6,6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68,234	11	271,701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168	11	397,73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3,079	1	27,654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74,311	91	2,830,772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863	-	299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88,889	3	87,89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65,426	2	55,224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752	3	88,1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十)	231,559	7	229,473	8		負債總計	485,920	14	485,933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十)	13,173	-	7,59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0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4,000	63	2,214,000	71
1915	預付認購款(附註十四)	-	-	380	-	3200	資本公積	1,960	-	28,5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145	-	5,874	-	3310	保留盈餘	380,902	11	371,99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303	9	299,636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0,378	6	136,142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35	6	89,101	3
						3300	未分配盈餘	793,015	23	597,235	1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800)	-	(200,378)	(7)
						31XX	其他權益	2,999,175	86	2,639,385	8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19	-	5,090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3,004,694	86	2,644,475	84
						3XXX	權益總計	\$3,490,614	100	\$3,130,408	100
1XXX	資產總計	\$3,490,614	100	\$3,130,40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90,614	100	\$3,130,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877,067	100	\$ 1,832,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九）	<u>1,456,609</u>	<u>78</u>	<u>1,420,38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20,458</u>	<u>22</u>	<u>412,53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7,179	7	115,313	6
6200	管理費用	70,815	4	53,2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090</u>	<u>12</u>	<u>201,87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8,084</u>	<u>23</u>	<u>370,454</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626)</u>	<u>(1)</u>	<u>42,0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二十）	162,182	8	37,70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69,629	4	73,093	4
7050	財務成本	<u>(42)</u>	<u>-</u>	<u>(3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769</u>	<u>12</u>	<u>110,41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4,143	11	152,50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5,136)</u>	<u>-</u>	<u>(25,2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007</u>	<u>11</u>	<u>127,27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4	-	\$ 1,35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89,308	10	136,700	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97</u>	-	<u>3,80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91,169</u>	<u>10</u>	<u>141,858</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0,176</u>	<u>21</u>	<u>\$ 269,12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668	11	\$ 127,11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9</u>	-	<u>153</u>	-
8600		<u>\$ 209,007</u>	<u>11</u>	<u>\$ 127,27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9,643	21	\$ 268,56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3</u>	-	<u>565</u>	-
8700		<u>\$ 400,176</u>	<u>21</u>	<u>\$ 269,1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94</u>		<u>\$ 0.54</u>	
9850	稀 釋	<u>\$ 0.94</u>		<u>\$ 0.5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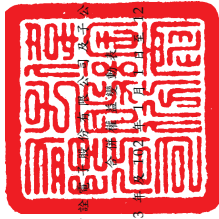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偉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46,800	\$ 2,468,000	\$ 102,586	\$ 369,965	\$ 117,899	\$ 20,454	(\$ 1,113)	(\$ 336,742)	\$ 2,700,141	\$ -	\$ -	\$ 2,700,141	\$ -	\$ -	\$ 2,700,141
B1	-	-	-	2,027	-	(2,027)	-	-	-	-	-	-	-	-	-
B3	-	-	-	-	18,243	(18,243)	-	-	-	-	-	-	-	-	-
CI5	-	(73,800)	-	-	-	-	-	-	(73,800)	-	-	(73,800)	-	-	(73,800)
D1	-	-	-	-	-	127,117	-	-	127,117	-	-	127,117	153	-	127,270
D3	-	-	-	-	-	3,802	-	1,356	141,446	-	-	141,446	412	-	141,858
D5	-	-	-	-	-	130,919	-	1,356	268,563	-	-	268,563	565	-	269,128
E3	(24,600)	(246,000)	-	-	-	-	-	-	(246,000)	-	-	(246,000)	-	-	(246,000)
L1	-	-	-	-	-	-	-	-	(9,426)	-	-	(9,426)	-	-	(9,426)
L3	(800)	(8,000)	(332)	-	-	(1,094)	-	-	9,426	-	-	-	-	-	-
M5	-	-	74	-	-	-	-	(167)	(93)	-	-	(93)	93	-	-
O1	-	-	-	-	-	-	-	-	-	-	-	-	914	-	914
Z1	221,400	2,214,000	28,528	371,992	136,142	89,101	243	(200,621)	2,639,385	-	-	2,639,385	5,090	-	2,644,475
B1	-	-	-	8,910	-	(8,910)	-	-	-	-	-	-	-	-	-
B3	-	-	-	-	64,236	(64,236)	-	-	-	-	-	-	-	-	-
B5	-	-	-	-	-	(13,285)	-	-	(13,285)	-	-	(13,285)	-	-	(13,285)
CI5	-	(26,568)	-	-	-	-	-	-	(26,568)	-	-	(26,568)	-	-	(26,568)
D1	-	-	-	-	-	208,668	-	-	208,668	-	-	208,668	339	-	209,007
D3	-	-	-	-	-	397	-	1,464	189,114	-	-	190,975	194	-	191,169
D5	-	-	-	-	-	209,065	-	1,464	189,114	-	-	399,643	533	-	400,176
O1	-	-	-	-	-	-	-	-	-	-	-	-	(104)	-	(104)
Z1	221,400	\$ 2,214,000	\$ 1,960	\$ 380,902	\$ 203,323	\$ 211,235	\$ 1,202	(\$ 11,502)	\$ 2,999,125	\$ -	\$ -	\$ 2,999,125	\$ 5,519	\$ -	\$ 3,004,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143	\$ 152,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60	42,732
A20200	攤銷費用	3,791	2,9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6	(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8)	30
A20900	財務成本	42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8)	(880)
A21300	股利收入	(61,767)	(64,5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154)	(1,25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35,066)	(19,1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98	2,21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 損失	(771)	11,0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250)	(15,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3	(595)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	(7,62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	(34,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0	(2,350)
A31200	存 貨	(95,762)	(47,761)
A31230	預付款項	(5,425)	(5,197)
A32130	應付票據	(378)	(263)
A32150	應付帳款	(6,632)	14,3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4)	7,755
A3299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4,363	2,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6)	(7,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9)	(2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1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027)	29,8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68	\$ 1,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00)	(5,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001)	25,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501)	(2,400,10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7,112	2,614,17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0)	(30,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79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61)	(33,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7,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61)	(2,9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767	64,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45	240,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9,853)	(73,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4)	-
C04700	現金減資	-	(246,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7)	(328,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4	9,5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13,941	(52,7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460	590,2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401	\$ 537,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分配原則，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5。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1,49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6,675	
加：103年稅後淨利	208,668,382	
減：提列法定公積	(20,866,838)	
加：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190,577,221	
可分配盈餘	381,446,93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99,26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9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186,936	
註 1.提撥董監事酬勞	\$11,351,363	
2.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45,405,452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符合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2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略)	增加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配合章程修改。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刪除短期融通資金如逾一年時，得經董事會核准後續借等文字。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略)	增加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益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00,000股，無償發行。以本公司104年3月12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3.85元為基礎計算，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年、106年、107年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24,034仟元、11,847仟元及4,739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21,400,000股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5年、106年及107年分別為0.11元、0.05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6.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需交付信託保管。
- 7.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8.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9.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提請董事會核議。
- 10.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扣除一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提存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四。
- 六、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年4月5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2.6.11	3 年	7,083,976	2.88%	6,375,578	2.88%
董 事	周宜國	102.6.11	3 年	3,380,373	1.37%	3,042,335	1.37%
董 事	蔡東芳	102.6.11	3 年	1,673,304	0.68%	1,432,973	0.65%
董 事	劉建成	102.6.11	3 年	2,313,946	0.94%	2,082,551	0.94%
董 事	黃竣稚	102.6.11	3 年	1,594,491	0.65%	1,403,041	0.63%
董 事	郭幸容	102.6.11	3 年	1,630,861	0.66%	1,467,774	0.66%
董 事	徐文宗	102.6.11	3 年	41,865	0.02%	37,678	0.02%
監察人	福豐投資 公司代 表人： 廖伯熙	102.6.11	3 年	9,302,988	3.78%	8,372,689	3.78%
監察人	林錫琨	102.6.11	3 年	1,004,826	0.41%	934,343	0.42%
監察人	李元宏	102.6.11	3 年	1,429,773	0.58%	1,276,795	0.58%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5,841,93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583,827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405,452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1,351,363 元
- 3、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03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